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9期
总第9期

出版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本级公益性岗位
过渡性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
管办法》《双鸭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4)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8)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
管办法》《双鸭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12)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市本级公益性岗位 过渡性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市本级公益性岗位过渡性安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

双鸭山市市本级公益性岗位 过渡性安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18年省政府第九次专题会议、第二次常务会议和全省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精神，调整就业资金由保障型向促进型转变，严控公益性岗位增量、消化存量，解决协议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问题，推进我市就业创业工作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政府、市政府专题会议及全省就业创业工作会议提出的严控公益性岗位增量、消化存量的总体要求，为妥善解决协议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问题，通过公益性岗位过渡性安置和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及失业保险政策扶持，帮助其实现就业创业，确保现有协议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稳定有序退出，为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过渡期。

二、人员范围

2019年7月16日前协议期满具有劳动能力、本人有就业意愿、且无其他形式就业的双鸭山市区户籍公益性岗位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申报公益性岗

位：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人员；2.2019年6月30日前持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有营运车辆、开办企业已实现就业的人员；3.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上一年度出现空岗、请假超规定时间、吃空饷及考核不合格等违反公益性岗位规定的人员；4.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5.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人员。

三、聘用公益性岗位工作措施

（一）岗位设置。

1.岗位名称。岗位分为三类：大学生公益性岗位、协理员公益性岗位和普通公益性岗位。

2.岗位数量。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设人”的原则，结合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共核定设立2839个岗位。其中：大学生岗位616个、协理员岗位386个、普通岗位1837个。

（二）工作步骤。

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拟定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各用人单位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岗位申报条件，将本单位符合条件人员名单经公示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拟定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第二阶段：聘用人员上岗。

1. 报名竞聘。各区、市直部门大学生和协理员公益性岗位统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报名（包括原用人单位不再设立岗位的协议期满的大学生和协理员公益性岗位）；各区普通公益性岗位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报名；市直部门普通公益性岗位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报名。原用人单位不再设立岗位的协议期满的普通公益性岗位由市就业局负责组织报名。

聘用原则：公益性岗位设定优先向保障社会稳定、维护城市环境等基层岗位倾斜，主要安排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成员、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现产假公益性岗位人员按照《劳动法》第二十九条“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由原单位直接聘用计入岗位数量，协议期限签订到法定假期结束或 18 个月，具体时限由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实际确定。

（1）竞聘上岗原则。原大学生公益性岗位只能申报大学生岗位，协理员公益性岗位只能申报协理员岗位，普通公益性岗位只能申报普通岗位，每人只限申报一种岗位。同等条件下，原岗位申报优先。大学生岗位和协理员岗位采取统一笔试的方式择优聘用，考试成绩面向社会公示。普通公益性岗位由用人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聘用方案确定上岗人选，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2）岗位调剂原则。大学生和协理员公益性岗位所设岗位出现空余时，在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调剂。

（3）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及军人家属优先原则。对申报普通岗位的人员，符合条件情况下，报名人数多于岗位设定数额时，优先聘用“4555”（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家庭成员和

退伍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

2. 签订聘用协议。由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统一聘用协议，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管理。公益性岗位聘用协议期限为 18 个月。

3. 聘用人员上岗。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协议后，按照所聘用岗位安置人员上岗工作。

（三）人员管理和补贴标准。

1. 人员管理。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用人单位负责使用和管理，制定符合岗位特点的考勤制度、请假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办法等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强化人员管理。将聘用人员信息录入金保工程网，实行信息化管理。市人社部门对用人单位人员使用和上岗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于违反管理制度的，给予相应处理。

2. 考核奖惩。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用人单位每月要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业绩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用人单位填入人员档案。符合《黑龙江省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情形的，可终止协议。

3. 补贴标准。大学生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1405 元/月（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协理员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1263 元/月（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普通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850 元/月（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用人单位负责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资金渠道由省就业补助资金和市财政预算资金解决，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资金渠道由用人单位解决）。

4. 资金渠道。由省就业补助资金和市财政资金组成，市财政资金按规定列入年度预算。

四、扶持就业创业工作措施

针对未被聘用的协议期满人员免费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扶持创业、就业见习、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就业服务，纳入就业创业政策扶持体系。

(一) 对公益性岗位协议期满未就业的人员，通过发放失业保险金进行援助，发放标准按照《黑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执行，最多可享受 24 个月。

(二) 对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创业指导、项目咨询等服务。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棚改项目闲置商服使用，享受免物业费、供热费等各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入驻创业园区，提供综合性服务；对从事个体经营或注册企业的，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

(三) 对有外出就业意愿的人员，通过与上海、天津、苏州、威海、佳木斯等省内外劳务合作关系的单位，提供跨地区就业信息对接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服务。

(四) 对有本地就业意愿的人员，每月组织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援助服务，定期推送适合的就业岗位，至少向其介绍推荐 2 次工作岗位，力争做到人岗相宜。通过开展专场招聘会，搭建供需平台引导其尽快实现就业。

(五) 对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在培训期间可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助。

(六) 对符合就业见习条件人员，鼓励引导其到现有就业见习基地进行就业见习，按政策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公益性岗位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管副市长为组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草局、各区政府、各用人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建立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全力做好协议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过渡性安置工作。

(二) 明确工作职责。各区、各用人单位是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各级公安、信访、维稳、网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做好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三) 加大宣传引导。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做到准确宣传、解读到位，确保协议期满人员理解政策、支持政策。优化就业创业服务，转变协议期满人员思想观念，增强自主择业创业意识，引导其积极投身自主择业创业。

(四) 严肃工作纪律。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涉及到每个协议期满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切身利益，各用人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予以推进，严禁营私舞弊、暗箱操作，侵害协议期满人员合法权益。对于用人单位在招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 《双鸭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双鸭山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双鸭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

双鸭山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房地产交易秩序，规范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督管理，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存量房交易资金安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各区和市经开区（以下简称市区）进行存量房交易的，其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是指座落在市区国有土地上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资金，是指存量房所有权人与买受人签订的存量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房价款、购房贷款等。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市自然资源局是市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的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存量房交易双方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代理存量房交易的交易资金监管工作，并负责向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相关资金监管证明。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存量房交易双方自行成交的交易资金监管工作。

第四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遵循“安全、高效、便民、无偿”的原则。交易当事人办理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费用。

第五条 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代理存量房交易的，应当实行交易资金全额监管。

存量房交易双方自行成交的，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将交易资金纳入监管。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纳入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范围：

- （一）房屋征收中发生产权调换的；
- （二）单位内部调换住房的；
- （三）依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或裁决取得不动产权利的；
- （四）通过拍卖取得不动产权利的。

第七条 申请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申请人应对申请交易资金监管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关联性等承担证明责任。

第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市自然资源局应当择优选择经营信誉优、服务质量好、具备相应的网络技术条件的银行，可以委托银行作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开户银行。

资金监管开户银行具体办理存量房交易资

金监管专户的设立及存量房交易资金的存储、划转等手续。

第九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专户建立后，应当签订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通过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专户存储和划转交易资金，不得自行或委托其他经济组织直接代收代付。

第十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在专用账户滞留期间执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规定，利息随同监管房价款支付给收款人。

第十一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应签订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合同。

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代理存量房交易的交易监管合同，应使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的《黑龙江省房地产经纪居间服务合同》。

存量房交易双方自行成交的交易监管合同的示范文本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址；
- (二) 房屋的坐落；
- (三) 对购房价款实施监管的约定；
- (四) 卖方的个人一般结算账户名称、账号；
- (五) 违约责任；
- (六)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购房款存入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专户，由开户银行向监管部门出具资金监管凭证；涉及买方贷款的，买方将购房首付款存入资金监管专户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贷款手续。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专户内的购房款不提现。

第十三条 存量房交易双方当事人应当持身份证明、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买卖协议、资金监管凭证到市自然资源局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买方贷款的，抵押合同当事人还应当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抵押权登记完毕，由市自然资源局通知买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抵押权人领取房屋他项权证。同时通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代理的房屋所有权证、抵押权人领取房屋他项权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或市自然资源局通知卖方持身份证办理领取购房款手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或市自然资源局对卖方领取购房款手续核实无误后，通知开户银行将购房款划转到卖方账户。未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或市自然资源局通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划转监管专户内的交易资金。

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买卖双方当事人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或市自然资源局申请解除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一) 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前房屋买卖合同依法解除；

(二) 房屋买卖双方当事人在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房屋登记簿之前撤回登记申请；

(三) 房屋登记机构不予登记。

第十六条 房屋买卖双方当事人申请解除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应当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或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退款申请书；
- (二) 当事人身份证明；
- (三) 解除买卖合同、撤回登记申请或不予登记的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或市自然资源局通知开户银行解除监管。

第十七条 由于买卖双方未按规定程序、期限内存缴监管资金、办理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导致房屋不能顺利交易或发生争议的，由双方按协议约定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若司法机关对监管资金采取冻结、扣划等措施或对双方交易的房屋采取查封等其他限制措施的，由房屋买卖双方承担相应责任，监管机构对此产生的不良后果不予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部门、交易资金监管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将移交纪律检查机关依法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双鸭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保障预售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和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各区和市经开区经批准预售的商品房项目（以下简称预售项目），其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拨付、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购房人按照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支付的定金、首付款以及后续付款（含商品房商业和公积金贷款按揭贷款）等全部房价款。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机构），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遵循政府监管、多方参与、专款专户、专款专存、专款专用的原则，采用全程监管的方式。

第六条 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当到监管机构委托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按照一个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一个账户的原则开立监管账户，并与监管银行、监管机构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开发企业有多个预售项目的，可以分别设立监管账户，应分别与监管银行、监管机构签订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监管协议执行。

第七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示范文本由监管机构制定，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预售项目基本情况，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取得预售许可后，应将监管银行名称及账号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一并在售楼场所公示。

第九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注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名称及账号，明确购房款中定金、首付款、后续付款（包括商业和公积金贷款按揭贷款）必须存入监管银行的监管账户。

第十条 购房人在购买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将购房款直接存入监管银行监管账户，购房人支付的定金由开发企业直接转入。购房人办理商业或公积金贷款按揭贷款的，贷款银行应当将购房人的贷款资金直接转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监管账户。

第十一条 预售资金监管期间，发生开发企业名称变更、项目转让等情形的，开发企业需办理预售资金监管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建设过程中发生工程设计、规划变更或设备更型等情形，涉及建设资金变动的，开发企业可提交设计规划部门的变更手续、建设费用调整预算书及设备订购单，向监管机构申请变更监管资金总额。

第十三条 监管机构应通过项目中标通知书以及各类设备定购合同等资料，确定监管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总和及监管资金。

监管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总和包括项目所需的建筑、配套设备、小区绿化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达到同步交付使用条件所需的建设费用。

监管资金是指监管项目从申请预售许可时的工程进度到房屋竣工交付使用时，要完成各分项工程所需投入的建设资金总和。

第十四条 在监管项目竣工备案、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前，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商品房预

售款只能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工程、建筑材料、配套设施、设备等款项和有关工程建设费用。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该预售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分期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

(一) 达到主体结构封顶的，可使用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总额的 50%；

(二) 达到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可使用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总额的 75%；

(三) 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后，方可申请全额拨付剩余监管资金和利息。

商品房预售资金在监管账户滞留期间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规定。

第十六条 开发企业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时，应当向监管机构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 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申请；
- (二) 经核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 (三)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建设进度证明。

第十七条 监管机构应当自受理开发企业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使用核准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机构不予办理监管资金拨付审批手续：

- (一) 监管项目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拨付节点的；
- (二) 开发企业申请超出用款额度部分；
- (三) 提交资料不实不全的；
- (四) 其他不符合拨付条件的情况。

第十八条 监管银行应当依据监管机构出具的《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使用核准通知书》和开发企业出具的转账支票金额、用途、收款人、账号，并确认无误后，于当日拨付监管资金。

第十九条 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后，监管银行应当依据监管机构出具的《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使用核准通知书》，对该预售项目的预售资金解除监管。

第二十条 监管银行应在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支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监管机构和开发企业。

第二十一条 监管机构应当对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开发企业、监管银行及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监管银行未按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约定，擅自拨付或挪用监管资金的，由监管银行负责追回款项，并按监管协议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出现前述情况时，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机构将暂停与该监管银行签订的监管业务，视整改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履行监管银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相关工作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将移交纪律检查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9〕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

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9〕14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9〕38号）工作部署，以及我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要求，切实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以政务公开新成效助推营商环境的优化改善，推动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高效透明营商环境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任务，针对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和“信用黑龙江”网站公开。加大各类证明事项公开力度，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府

办公室；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

（二）推进涉企政策信息公开。各县（区）、各部门要对现有招商引资、产业扶持等惠企惠民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建立涉企政策目录清单，并在门户网站建立涉企信息专栏，集中公开发布涉企政策，切实提升政策的知晓度。对新制定的涉企政策要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按行业领域精准推送，并及时更新到涉企政策目录清单中。同时，做好政策解读，引导企业用好用足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深入推进办事信息公开。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信息。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积极向县级融媒体中心开放政务服务入口，依托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融合全省移动政务服务职能。〔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

二、规范权力运行过程，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四) 推进重要决策和执行公开。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和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 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 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 广泛听取意见。围绕 2019 年政府工作任务、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 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 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 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 及时调整完善, 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审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 市直各单位〕

三、聚焦政策推进落实,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五) 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 强化底线思维, 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等方面, 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城市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 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牵头单位: 市金融服务中心、扶贫办、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

(六) 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

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 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县级以上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 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 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 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 优化征地信息共享平台功能, 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认真开展研究评估, 差别化做好各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和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退役军人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

(七) 细化财政信息公开。增加市直部门项目的公开数量, 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各县(区)政府部门要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 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在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城市开发投资中心;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 市直各单位〕

四、围绕重点工作任务, 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八)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围绕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工作、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等重点工作任务, 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 稳定社会预期, 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 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 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

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探索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

（九）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各县（区）、各部门要将本地、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府公报公开。建立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并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各县（区）政府政务公开机构要与本地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依据备案部门定期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监督检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情况。〔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

五、加强平台载体建设，优化公共服务功能

（十）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要求，对标对表，切实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机构改革涉及的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职责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抓紧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及早开展政府门户网站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

（十一）推进政务新媒体和政府公报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开设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规范开设，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推进整体协同、响应

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市政府都要开办好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在办好纸质公报的基础上，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各县（区）政府要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争取到“十三五”期末，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本级政府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政府〕

六、完善公开制度规范，提高工作标准化水平

（十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县（区）、各部门要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学习计划和培训内容，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

（十三）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各县（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规定，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答复流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格式与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主体，严格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各级政务公开机构要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的指导，处理好依申请公开投诉。依法做好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有关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

（十四）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成果。要充

分利用友谊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成果，研究在其他县（区）推广复制试点经验，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友谊县政府；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

（十五）强化考核和工作总结。要将政务公开纳入市（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评体系，并将涉企政务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建

设和管理等工作作为考核的重点，严格按照考评细则进行监督考核。研究引入第三方评估。〔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营商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全年贯彻落实本方案情况要纳入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行政诉讼案件 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9〕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双鸭山市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规定》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

双鸭山市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办理行政应诉事项，提高行政应诉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应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法院通知，被诉行政机关以被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行政诉讼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应诉机关是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应诉承办单位是具体办理应诉事项的部门或机构。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制度，规范行政应诉办理程序，配备具有行政应诉知识的专门人员，提高本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质量。

第五条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行政应诉工作负全面责任。

第六条 市司法局统筹协调、指导全市行政应诉工作；县（区）政府司法行政机关以及

市政府工作部门法制机构具体协调、指导本地区、本部门行政应诉工作。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加强行政应诉机构及队伍建设，保障开展行政应诉工作所需人员编制、装备和其他工作条件，确保行政应诉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行政应诉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八条 应诉机关根据案件的起诉内容，依照被诉行政行为“谁主管谁应诉、谁承办谁应诉”的原则，确定应诉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应诉事项：

（一）应诉机关为市、县（区）人民政府的，由本级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根据诉讼内容确定应诉承办单位；涉及多个部门的，由承担诉讼事项主要责任的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协同配合；

（二）应诉机关为政府工作部门的，由该部门确定应诉承办单位，指派具体业务承办机构负责；

（三）应诉机关为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由该组织负责，直接管理该组织的行政机关法制机构予以指导；

（四）应诉机关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由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

责。

应诉承办单位向应诉机关全面负责，遇到问题应当立即向应诉机关报告。

第九条 应诉承办单位承担下列行政应诉具体工作：

- (一) 签收法院的法律文书；
- (二) 确定出庭应诉人员、委托代理人并办理委托手续；
- (三) 及时提交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法律依据；
- (四) 拟写行政诉讼答辩状；
- (五) 出庭应诉，参与案件审理、调解、沟通协调、宣判等；
- (六) 向上级汇报案情及法院审理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七) 依法提起上诉、申请再审、抗诉、执行，处理二审、再审、抗诉、执行等程序中的事宜；
- (八) 及时办理并回复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
- (九) 负责行政案件材料的立卷归档；
- (十) 履行其他行政应诉职责。

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建立行政应诉与行政复议、信访、纪律检查衔接机制。

第十条 行政诉讼文书签收和办理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相关部门、机构签收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诉讼文书后，应当在签收当日及时转交司法行政机关或法制机构。
- (二) 司法行政机关或法制机构收到法院应诉通知 2 日内确定应诉承办单位，并向应诉承办单位出具转办通知书，转送相关材料。对承办应诉案件有异议的，应诉承办单位可以提出意见，由应诉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但异议期间不得停止应诉事项的处理。
- (三) 应诉承办单位收到转办通知书后，应当立即确定诉讼代理人，诉讼代理人一般为两人，不得单独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十一条 应诉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转办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及时拟定、收集下列应诉材料：

(一) 答辩状。书写要规范，内容有针对性，说理要充分，观点要准确鲜明；

(二) 证据和依据。全面收集、整理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并按照法院要求制作证据目录清单，说明证据证明目的；

(三)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载明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等；

(五) 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委托事项、权限、期限，同时附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复印件；

(六) 诉讼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对重大复杂案件，应诉机关和应诉承办单位应当集体研究，必要时可以通过咨询、论证等方式听取有关单位、法律顾问及其他律师、专家学者意见，或者向上级机关汇报听取意见。

第十三条 市、县（区）政府的应诉材料，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其他行政机关的应诉材料，由该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应诉承办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应当参与法制审查，提出法律意见。

法制审查主要对涉及答辩的事实和理由是否成立、应诉材料是否完整并符合法定形式、应诉程序是否合法、应诉文书格式是否规范等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应诉材料经法制审查，并经应诉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应诉承办单位报请应诉机关负责人签发。

应诉材料应当尽量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有关经办机构和人员应及时办理不得拖延。

第十五条 应诉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法院应诉通知要求，在应诉材料上加盖应诉机关印章，在法定期限内提交法院，同时将答辩状抄送应诉机关的司法行政机关或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积极出庭应诉，开庭前应当认真研究案情和相关法律规定，

在出庭应诉时，应当充分行使诉讼权利，做到出庭、出声。

第十七条 应诉承办单位确定的诉讼代理人在庭审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充分举证、质证，发表代理意见。

（一）充分陈述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和理由，并出示相关证据，针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法律依据的准确性及行政行为程序的合法性等方面进行质证和辩论。

（二）在辩论及最后陈述阶段，诉讼代理人应当在法庭允许的时间内陈述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争取法庭对行政行为的认同。

第十八条 诉讼代理人在参加诉讼过程中发现行政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不当的，应当立即向应诉承办单位报告并提出依法纠正的建议，经应诉承办单位确认后向应诉机关报告。

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案件，应诉承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法院开展调解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应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收到法院裁判文书后，应诉机关为政府的，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将行政诉讼案件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应诉机关报告，同时报本级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应诉机关为政府工作部门的，报该部门法制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行政诉讼案件结案后，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将与案件有关材料汇总订卷，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归档。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以及应诉承办单位按照本规定履行应诉职责的情况纳入法治政府考核体系，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全市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应诉能力。

第二十三条 实行行政应诉工作过错责任追究机制。在行政诉讼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干预、阻碍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的；

（二）违反本规定，拒绝接受行政应诉承办任务的，或者未按照《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及本规定的要求履行应诉职责导致败诉的；

（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工作人员出庭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五）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案件败诉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故意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行政机关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收到法院的裁判文书未及时按程序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行政应诉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或者不配合、支持应诉工作，导致案件败诉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九）拒不履行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的；

（十）诉讼活动终结，未及时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导致材料遗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其他妨碍行政诉讼的违法违纪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发现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行政诉讼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或者处分建议。

被诉行政行为经法院依法认定违法，应当依照规定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工作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民事应诉案件、仲裁案件、行政赔偿案件等，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